

一外国人混充注册形象被判驱逐出境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一外国人混充注册形象被判驱逐出境还是值得关注. 1月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庭地下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阿迈尔·伊布拉西姆·萨利赫混充注册形象罪一案,依法讯断被告人犯混充注册形象罪,判处驱逐出境、罚金人民币15万元,在案扣押的混充注册形象商品依法没收。 此案是该院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以来审理的第一起一审刑事案件,也是山东省法院系统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以来第一起在中级法院审理一审的刑事案件。所谓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是指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划归统一的审判庭审理,目的在于统一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标准,全方位维护权益人的正当权益。 被告人阿迈尔·伊布拉西姆·萨利赫,男,55岁,伊拉克人。2010年6月,被告人通过其代理商浙江省瑞安市拓优达贸易有限公司,同山东省德州市鲁冠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实际运人张某某(另案处置惩罚)签订购销协定,由鲁冠公司为其生产刹车片。其间,被告人在明知自己未得到TOYOTA”、NISSAN”、MAZDA”等注册形象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要求张某某在该批订单的产物上利用这些形象。 该批产物在报关出口时被黄岛海关查扣。经查,侵权产物共计12640套,协定金额为人民币206400元。案发后,被告人自发到公安部门投案。 青岛市中级法院认为,被告行为形成混充注册形象罪,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案发后,被告人自动投案,照实供述罪行,属自首,认罪悔罪立场较好,能够从轻或加重处罚。被告人自发缴纳罚金,法院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法院依法讯断被告人犯混充注册形象罪,判处驱逐出境、罚金人民币15万元,在案扣押的混充注册形象商品依法没收。 一审讯断宣判后,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讯断,不再上诉。 .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